（四）在项目申报书中承诺的匹配资金不到位。

（五）因管理不力，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和浪费。

（六）专项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到用款单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85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04年9月27日 财政部、教育部财教［2004］117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985工程”专项资金的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继续实施“985工程”建设项目的意见》（教重［2004］1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985工程”专项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地方人民政府共建资金、项目学校主管部门共建资金以及项目学校自筹资金。

第三条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用于“985工程”科技创新平台、“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和队伍建设。地方人民政府共建资金、项目学校主管部门共建资金以及项目学校自筹资金，根据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和项目学校“985工程”建设规划统筹安排。

第四条 “985工程”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集中使用，突出重点；总体规划，分年实施；项目管理，绩效考评。

第五条 “985工程”专项资金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学校及各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第六条 凡使用“985工程”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985工程”建设目标、任务以及项目学校在优势领域的数量和水平，按照因素法确定并下达项目学校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

第八条 项目学校根据“985工程”的总体目标和任务，结合学校的发展战略规划、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其他渠道建设资金等情况，编制“985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和“985工程”科技创新平台、“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建设项目论证报告，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批立项。

第九条 项目学校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04］84号）要求，在每年10月份前编制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委托中介机构对学校项目预算进行评审并参照评审意见，审批下达年度项目预算。

第十条 “985工程”专项资金项目预算须纳入学校总体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第十一条 “985工程”专项资金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项目预算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二条 “985工程”专项资金支出包括人员经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项目管理费等。

（一）人员经费指在“985工程”科技创新平台、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和队伍建设中，用于引进、聘任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学术带头人、优秀学术骨干和大学高级管理人才所发生的支出。

人员经费支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要有利于创新和促进项目学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有利于建立以竞争、流动为核心的人才激励机制、人才评价机制和与之相适应的分配机制。

（二）业务费指为完成“985工程”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租赁费等专项业务支出。

（三）设备购置费指为建设“985工程”科技创新平台、“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购置必要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发生的支出。

（四）维修费指用于与“985工程”科技创新平台、“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和实验设备、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理、维护以及提供条件支撑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涉及基本建设支出的项目，经批准后，参照基建财务规定和要求进行核算与管理。

（五）项目管理费指“985工程”办公室在实施工程管理中所必须开支的经费，主要包括：“985工程”办公室统一组织的项目审核、评估、论证验收及专家工作会议所需的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劳务费，办公用品购置费、印刷费、邮电通讯费、交通费，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招待费、出国费等。

项目管理费由“985工程”办公室每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年度预算建议数，经财政部审定后在年度“985工程”专项经费预算中安排。

第十三条 “985工程”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和标准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凡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由项目学校提出建议，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财政部审批后执行。

第十四条 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经过招投标、集中采购等规范程序后方可列支。

中国财政杂志社

第十五条 “985工程”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985工程”科技创新平台、“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和队伍建设之外的人员经费支出，也不得用于弥补与“985工程”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决算管理

第十六条 年度终了，项目学校应将“985工程”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年度单位决算统一编报，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由财政部审批。

第十七条 项目学校上报决算时须对“985工程”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文字说明，文字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第十八条 项目学校应确保“985工程”项目预算的执行进度，年末结存的专项资金可结转下年按规定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十九条 “985工程”专项资金实行定期检查制度。财政部、教育部（或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项目学校“985工程”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985工程”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暂停其后续拨款。项目学校限期整改后并经核查确已纠正的，可恢复或适当调整拨款，否则将取消项目并终止拨款，对情节严重的责任人员，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项目学校应建立健全“985工程”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对审批确定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项目学校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项目学校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二条 “985工程”建设项目实行绩效考评制度。绩效考评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预算文本确定的绩效目标为考核依据，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估。结合绩效考评结果，对“985工程”成效突出的项目学校给予必要的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项目学校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关于印发《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调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4年3月24日 财政部财建［2004］75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调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已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同意，报请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此办法，结合你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抓紧贯彻落实。你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须报财政部备案。

附件：

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调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把通过流通环节的粮食间接补贴改为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建立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机制，是稳定和发展粮食生产、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重大举措，也是加快粮食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进程，促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客观要求。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调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机制

（一）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有三种方式可供选择，即：按计税面积补贴，按计税常产补贴，按粮食种植面积补贴。

（二）按计税面积补贴，就是以农村税费改革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为依据，确定每个农户享受的补贴额。具体操作办法：

1. 以县（市）为单位，按该县（市）前三至五年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保护价收购的农民余粮的平均数，确定各县

中国财政杂志社